

解除克勞塞維茲的魔咒： 分析當前社會改革運動的困境

吳介民

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本文回顧了社會運動文獻中的資源動員理論，提出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的概念，來分析台灣社會改革運動面臨的集體困境。作者以文本分析的方法，嘗試回答為什麼在後美麗島時代反對運動的早期，一些重要的社會性與階級性議題進入了政治抗爭的場域；但這些議題卻在民主化的階段，尤其是政權轉移之後，被忽略、甚至排除於改革議程之外。本文論證，許多黨外時代以來的運動領導者，長期將社會改革議題以及社會運動的場域，視為與國民黨政權抗爭的外延戰場。因此，一旦民進黨取得中央政府的執政權，民主運動人士大量投入執政團隊，由於權力位置的挪轉，社會改革的議題就迅速面臨失焦的難題，甚至使原先充滿批判活力的社會運動場域陷入空洞化的危機。

關鍵詞：社會運動、資源動員理論、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民主化、反對運動

The author uses the concept of Clausewitzian action logic-that is, a social movement as the continuation of a struggle outside the political arena-to explain the current state of collective immobility among social reform groups in Taiwan.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is employed to discursively analyze major activist texts of the 1980s-a time of recovery for the opposition party following a Kuomintang crackdown in what is now referred to as the Kaohsiung Incident of 1979. It is suggested that opposition groups gradually followed an instrumental strategy of using social movements to bargain with the authoritarian ruler. Ever since the opposition party won control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in 2000, social issues have, to a large extent, been excluded from the reform agenda - a result of "Clausewitzian enchantment."

Keywords: social movement,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the logic of Clausewitzian action, democratization, opposition movement

政治是目標，戰爭只是達成該目標的手段，而且手段絕對不能孤立於目標的思考之外。戰爭絕對不能視為具有自主性的事物，而應視為政策的工具。戰爭必須隨著政治動機的變動而變動。——Carl von Clausewitz (1833)

群眾運動是一種手段，一個政治運動的路線或手段，它必須受到一些客觀條件的制約，包括社會、文化等條件的限制。就像武器選擇的問題。——謝長廷 (1983)

一、困惑

這篇論文處理台灣在民主改革運動過程中一個重要的問題：為何長期以來承載著大眾改革期望的民主進步力量，在獲得政治權力之後，就表現出保守化的傾向？而面對新政府的保守化，為何許多原先充滿活力的社會運動團體，頓失批判的刀鋒，而普遍瀰漫著無奈的集體不動員徵候？

本文指出，除了時常被提出的外在條件限制，最重要的原因是，民進黨對於社會改革議題的工具性策略；而這種策略的形成背景，則是一種「克勞塞維茲式」的集體心態，長期以來影響著整個領導階層的思維方式。我們將從歷史發展的脈絡，逐步解析民進黨的前身——黨外團體，如何在早期與威權統治對抗中，形成其特定的社會運動理念。首先讓我們從公共意見的評論引入正題。

2000年三月，陳水扁代表民進黨競選總統獲勝，結束國民黨五十餘年的統治。台灣歷史上首次經由公民選舉，完成政權的和平轉移。這是民主運動的世紀盛事。然而，歡愉喧譁的餘音猶在，期望落差的怨忿之聲隨即響起。新政府對於核四廠續建與否的態度，首先遭受質疑。來自民進黨內部激昂的聲音：

反核的黨、反核的人長期一再作出承諾，一執政、一掌握權力，竟然就變了。他們不僅沒有表示要力行以前的政見、黨綱、主張，反而告訴人們：「再評估」。即使只是這樣的一個訊息，已經可以打碎很多人的心——權力，好像可以扭曲一切，而所有的口號，所有的主張，幾乎只是為了換取、騙取選票而已。（施明德 2000）¹

半年之後，新政府剛剛成立的九人小組，決定為「八十四工時」翻案，卻遭到勞工團體和在野聯盟的堅決抵制而失敗。來自民進黨外部的左派批判：

在早期社運蓬勃時期，民進黨（及其「黨外」的前身）一貫表現對工運的支持，曾經迷惑了不少勞工與工運朋友。但在這次八四抗爭中，民進黨完全站在勞工的對立面——未來當朝野政黨再度為某些事關資產階級利益而相持不下之際，勞工將再度是民進黨用來進行政策交換的籌碼。（鄭孟文 2001: 29, 31）

短短一年，來自民進黨內外的交相指責給人一種印象：民進黨已經失去在執政之前、尤其是在其草創階段所帶有的進步性格，而慢慢步入保守之途。為什麼民進黨在取得中央政府的執政權之後，在社會政策上——尤其是環保和勞工政策——呈現出保守化的現象？為什麼推動台灣改革十多年的團體，在執政後出現改革力量躊躇不前的窘境？有幾種解釋。最常見的說法是，「民進黨根本沒有執政」，因為陳水扁的得票率並沒有過半數，而且民進黨在國會裡仍未掌握超過半數的席次，所以在野聯盟得以抵制新政府的改革行動。換言之，「舊政權的反動勢力」，是新政府「不成材」的罪魁禍首。²

1 當時施明德尚未退出民進黨。

第二種說法是，民進黨在中央政府的層次，從來沒有執政的經驗，新任首長們需要時間學習執政的技巧。也就是說，對於新政府的期待，需要有耐心，假以時日，必然成材。

第三種解釋是，民進黨從在野的反對，到執政的位置，必然使其政策立場發生變化。這種調整是必要的，因為民進黨以前代表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選票，現在則是要對全體的民眾負責。既是所謂的「全民政府」，便須周延照顧到各種主要團體的利益，因此，某種程度的「妥協」乃是必要的。何況執政的位置還必須考慮各種內外的結構條件的束縛。因此，相對於以往的在野批判角色，如今便顯得保守了。這種解釋可以簡稱為「執政需要論」。³

另一種觀點是，民進黨為了追求快速執政，而放棄了早期的理想。也就是說為了追求權力而腐化了。這種指責，正是呼應了前面兩段引文所作的批判。艾琳達許多年前就指出民進黨正在走向「布爾喬亞化」的選舉掛帥路線，很類似這種批評(Arrigo 1994)。

還有一種觀點，剛好和前面這種解釋相反：台灣經過十餘年的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原先許多民進黨提出的改革要求，都已經逐漸落實；在政黨輪替之後，政治領域正在走向「常態化」。因此，所謂的民進黨保守化、腐化，或者改革的困境，根本不是問題。

以上各種論述，雖各有其解釋力，但是有些互相矛盾，例如最後兩種觀點。有些則言過其實，例如指民進黨只是一心追逐權力，而拋棄原先的支持者。這種說法的漏洞是，以事後的「陰謀論」的意圖，來解釋歷史的後果。而歷史事件中，有些是意外的發展，例如陳水扁獲勝的主要原因是國民黨的分裂。另外，雖然在勞工和環保政策上，新政府備受批評，但是新政府的掃黑政策，則受到民眾支持。至於舊

2 例如，陳水扁總統在接見一個台僑訪問團時，曾批評在野勢力不甘願，用心計較地要將他拉下台。陳水扁說，政黨輪替就像是颱風吹倒老樹，必須趕緊善後處理、重新種下樹苗，並期待小樹趕快長得和老樹一樣又高又大。但種小樹期間，還會遇到老樹留下來的老根，他們盤根錯節會纏住小樹，加上有人不甘心和故意，在小樹還沒長大時就拚命搖，這樣搖久了就會讓小樹「不成材」（中國時報 2001/5/16）。

3 這個簡化的假設是根據一位評審的建議而提出的。

勢力「逢扁必反」之說雖不無道理，但卻不能用來解釋新政府在若干政策上面的退縮。因為在核四和八四小時工時這兩個案子，很難說是受到「反動勢力」的掣肘，尤其是工時案，剛好相反：反對聯盟彷彿扮演起進步政策的推手。此外，台灣已經走向常態民主軌道的解釋，也有漏洞，因為這種說法無視於目前仍存在著許多亟需改革或建立的社會政策，例如失業救濟與退休年金等福利制度、教育改革、環境生態保護等等。總之，與其說民進黨已經確立了某種特定的「保守化路線」，毋寧說民進黨政府仍然在保守與前進之間舉棋不定，在維持現狀與社會改革之間、在照顧弱勢團體與追求全民政府之間躊躇蹉跎。綜觀以上的解釋，大部分都可以輕易排除，但其中的「執政需要論」則值得深入對話，因為這個說法是本文核心命題最主要的競爭性假設。作者將在結論部份處理這個問題。

二、本文的論證

社會改革運動目前所面臨的困境，其實是後美麗島時代以來，整個反對運動世代的集體困境。問題的本源必須追溯到 1980 年代初期，反對運動從美麗島事件復甦的過程。許多從黨外至民進黨時代的運動領導菁英，長期以來將社會改革的議題以及社會運動的場域，視為與國民黨政權抗爭的外延戰場。因此一旦民進黨成功扳倒國民黨政權，大量的人力資源投入執政的團隊，權力位置的挪轉使社會改革議題迅速面臨失焦的難題，甚至使原先充滿批判活力的民間社會陷入「空洞化」的危機。⁴ 而且，一旦政治領域民主化，則原先社會運動這個政治鬥爭的外延戰場，便失去了驅動力。喧騰一時的「反核是為了反獨裁」的說法，即明顯反映出這種窘境。另一方面，由於新政府受到舊勢力的扞格，而處於內外交迫的情勢，「保衛新政府」的論述，很快就成為新的政治目標。而這個政治目標與社會改革乃漸行漸遠，因而

4 這個想法的初步構想，李丁讚和吳介民(2000)曾經在報紙的評論版提出。

與社運部門產生愈來愈強的緊張關係。面對民進黨的執政困境，社會運動團體也陷入了某種集體不動員的難堪；以往與民進黨關係親近的社運團體時常被動消極地為新政府的政策「背書」，這種窘境不時以「發牢騷」的方式，出現在私人對話的場合。

從社會運動理論的角度來看，這似乎是運動者充分運用資源動員理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所導致的後果。然而，問題的複雜度，不僅僅止於抗爭策略的層面，而是涵蓋了運動者的價值觀、思維、以及論述的形態。這就涉及了價值認同的問題，而不單單是唯經濟式的損益平衡的考量而已。

自黨外時期以來，上述的思考模式和行動策略，作者稱之為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the logic of Clausewitzian action)。這種行動邏輯，在當時的高壓政治環境中，有其不得不然的背景，一方面使得運動者可以擴大和國民黨抗爭的戰線；另一方面，也使得黨外獲得來自民間社會在集體行動上的奧援。然而，隨著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的開展，原先許多言論和行動上的禁忌逐漸突破，這種行動邏輯就顯得捉襟見肘，難以應付政治部門與民間社會之間日益複雜的關係。因此，台灣目前社會改革和社會運動所面臨的困境，可說是克勞塞維茲邏輯的某種後遺徵候。換言之，本文嘗試解釋：在後美麗島時代的反對運動中，為什麼一些重要的社會性與階級性的議題在早期被提出，而能夠進入政治鬥爭的場域，但是在民主化的階段，尤其是政權轉移之後，卻大都被忽略，甚至排除於改革議程之外？⁵ 此外，本文也想提醒社運部門與民間社會，必須警覺在後選舉民主的時代，克勞塞維茲邏輯如魔咒(enchantment)般癱瘓進步思維與集體行動的力量。

5 一位評審者提醒作者，E. E. Schattschneider (1960) 的名著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與本文理論意涵的關聯。Schattschneider 討論政治議題如何被政治菁英排除；而本文則側重政治議題為何能夠進入政治場域，最後卻又被忽略。作者不敢掠美，在此特別感謝這位匿名評審的澄清之功。

三、克勞塞維茲邏輯的分析架構

Clausewitzian logic 這個辭彙首見於 Charles Perrow 分析六十年代美國的學生運動，他以之指涉資源動員理論陣營中的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version)。這種政治過程論，所以帶有克勞塞維茲風格，是因為它將社會抗議以及社會運動，視為政治體制內的抗爭，在體制外的延續(Cohen 1985: 675)。Perrow 稱這種行動模式為「資源動員理論——版本一」(RMI)，成員包括 Anthony Oberschall, Charles Tilly, William Gamson 等學者；而將從 Daniel Moynihan 以來，對六十年代美國社會運動之專業化趨勢的批評，以迄 John McCarthy 和 Mayer Zald 所發展出來的理論，統稱為「資源動員理論——版本二」(RMII) (Perrow 1979: 199-202)。RMI 這種「外延戰場」的說法，源於普魯士的軍事思想家克勞塞維茲 (Karl von Clausewitz, 1780-1831) 在《戰爭論》一書中最常被引用的名言：「戰爭不過是延續政治鬥爭的替代手段。」⁶ 在克氏的戰爭理論中，政治是目的，是首要的；而戰爭只是達成某個特定政治目標的手段。因此，套用克勞塞維茲的概念，「社會運動不過是延續政治鬥爭的替代手段。」這就是 Perrow 界定的克勞塞維茲邏輯：「社會運動是體制內政治活動的替代戰場」。

(一) 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的界定

首先扼要闡述克氏在《戰爭論》中關於戰爭與政治之間關係的分析。政治和戰爭兩者之間，有主從的關係。「政治是目標，戰爭只是達成該目標的手段，而且手段絕對不能孤立於目標的思考之外」(Clausewitz 1989: 87)。因此，戰爭本身沒有自主性，沒有獨立的存在地位；戰爭脫離了政治目標，本身毫無意義。「戰爭絕對不能視為具

6 中文引文乃經簡化，原作的全文是：" War is not merely an act of policy but a true political instrument, a continuation of political intercourse, carried on with other means" (Clausewitz 1989: 87)。

有自主性的事物，而應視為政策的工具」(Clausewitz 1989: 88)。若無明確的政治目標，即使打贏了戰爭，也毫無意義可言。而且「戰爭（的性質）必須隨著政治動機以及產生這些政治動機的性質的變動而變動」(Clausewitz 1989: 88)。戰爭持續與否，端賴政治目標是否已經達成。更進一步說，戰爭是政治交易的易地談判。所以，「戰爭不過是加上了其他手段的政治交易的延續。我們必須弄清楚，戰爭本身並沒有擱置政治的交易，或者改變政治交易的性質。從各個基本面來看，不管是運用什麼手段，那種政治交易仍然持續進行著。戰爭難道不是人的思想的另外一種表現方式、另外一種演說與書寫？的確，戰爭或許有它自己的文法，但是它的邏輯（仍然和政治）是一樣的」(Clausewitz 1989: 605)。簡言之，戰爭的文法是暴力，但是它的邏輯仍然是政治的。

然而，Perrow 所引述的克勞塞維茲邏輯只是一種隱喻；Jean Cohen 對於社會運動理論文獻的批判性詮釋也是如此。他們並沒有發揮此概念在分析上的豐富潛力。首先，為了對抗法國思想家 Gustave Le Bon 以來的群眾集體行為論傳統，資源動員理論在發展之初，就帶有強烈的理性計算(rational calculation)和志願主義(voluntarism)的性格。⁸於是，資源動員理論，尤其是版本二(RMII)，就把社會抗爭的分析焦點，從社會心理學轉換到政治經濟學。社會運動被視為一種「事業」或「產業」(industry)來分析，其方法就如同分析一般廠商。集體行動和運動組織的催生者，往往不是那些心懷不滿的弱勢者，而是所謂的外來運動組織者或社運企業家。因而在分析上產生了行動主體移位或錯置的現象。弱勢者的苦情、委屈、不滿和痛苦，不再是分析社運興起和衰落的重要因素，不是充分的、甚至也非必要的條件。這種

7 重點原文所有。

8 例如，Oberschall 的社會運動理論，主要是建構在理性抉擇的模型之上。行動者比較權衡參與運動的得失，而決定是否參與集體抗爭。集體 / 群眾也有理性的思辨能力，和少數菁英團體並無二致，此乃權衡得失的調適行為(adaptive behavior)。此外，群眾也有道德能力，此乃規範行為(normative behavior)。這個理論有力地反駁了 Le Bon 以來的崩潰理論，以及對於群眾無理性、盲昧性格的偏見(Oberschall 1993: chapter 1)。

版本的資源動員論，在實踐上便容易退化成一種菁英觀點的「炒作民怨的教戰守則」。⁹

的確，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與工具化的社運策略有著親近的血緣。但是，我們可能會不假思索地認為：行動者（包括集體行動者）對於政治抗爭的社運化，必然預存著全盤理性的「唯工具觀」（instrumentalism）；換言之，這是一種主觀規畫所能掌控的運動策略。其實，這種預設忽略了行動者的短期理性與長期目標之間的潛在矛盾。許多行動者的長期行動後果，往往與原先的短期謀略南轅北轍。因此，當我們看到，政治行動者在社運的場域，從事著政治體制內所不容許的替代抗爭時，並不必然意味該行動者在此歷史階段是有意識地如此行事。當然，早期這種模糊的工具化傾向，可能在運動進程中逐漸清晰，而成為運動者有意識的策略，如同下文所做的分析。套用唯工具觀的危險是導致一種近乎決定論的「目的論式解釋」。這不是本文的詮釋方式。

前文引用的克氏觀點，一個關鍵的理論訊息是：行動的決策者在其精神價值層面，存有著深刻的政治旨趣（political interest，或稱政治關切）。這種政治旨趣在行動者的決策圖像中，佔有著最高和最終的優位性（supremacy）。這種優位性的存在，使得行動者在「其他場域所從事的替代性抗爭」，總是處於從屬的地位。這便是該替代場域沒有「自主性」的意義。但是，我們必須承認，這種政治旨趣是否存在、以何種樣態存在，往往難以從外在的經驗世界，直接觀察而得，雖然這種觀察在理論上並非絕不可能。因此，我們的「觀察」，主要是依靠行動者外顯的言論與行動，做內在思維模式的詮釋。這種詮釋要有說服力，必然需要具有意義上的妥當性，否則仍只是停留於理論的預設。

總之，欠缺對政治優位性的認識，會導致靜態地套用克氏的這套

9 對於資源動員理論的回顧性討論與綜合，另參見 Jenkins (1983)、Cohen (1985)、McAdam (1996)。

理論，而使社會運動的分析，固執於 RMI 所關切的職業運動者的工具觀，而窄化為微觀的組織分析，既漠視社會中的民怨主體，看不到宏觀的政治場域的權力關係，也難以細膩探討政治行動者的思維過程和策略想像，以及擘畫、執行社會動員過程中所內涵的、以及表現出來的心態與價值觀。這樣說，並不表示作者不贊成針對運動者做生涯分析所可能呈現的歷史意義。剛好相反，如果我們有足夠的系統化的長期歷史資料，則運動者的生涯分析正可以提供輔助的證據。

本文主張將克勞塞維茲邏輯放在具體的歷史發展脈絡，才能展現其詮釋力。這種行動邏輯，原本就存在著認同的面向，而非僅止於策略一端。換言之，認同和策略乃是運動發展歷程的一體兩面。也就是我們需要回歸 Charles Tilly 和 Anthony Oberschall 等人原本包含了認同分析的政治過程論的傳統，將社會運動的分析，從理性抉擇論和政治經濟學，轉向著重歷史過程的文化政治論述：特定抗爭策略的形成，本身即是文化政治建構與權力互動關係的過程。因此，本文也是在呼應晚近社會運動文獻中的「文化轉向」（參見 Johnston and Klandermans 1995）。

（二）政治社會的誕生及其意義

此處需先強調，克勞塞維茲邏輯要成為有力的分析概念，用以觀察台灣的經驗，我們需要先區分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和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兩者的差異。理念上，政治性反對團體與政黨的活動領域，屬於政治社會的場域，其旨趣在於建構一個自由、開放、而民主的政治空間。而社會運動的活動領域，則屬於民間社會場域，其旨趣在於追求社會矛盾的解決或改革，例如勞資對立、環境生態保護、性別等議題。當然在一個威權統治的社會，這樣的區分在民主運動發展的早期並不明顯，而且其意義，也是在歷史的發展脈絡中才逐步浮現的。這是因為，如果在政治領域的高壓統治沒有解決，亦即一個國家的公民連起碼的自由權和政治權都沒有保障，則社會矛盾中的弱勢者乃是處於雙重壓迫情境之中，而且這種雙重壓迫的性質，往往又會被

政治壓制的迫切性和立即性所掩蓋。因此，在面對一個強大而高壓的威權體制，如國民黨的黨國體制(the party-state)，反對團體和民間社會同樣面臨著國家機器的壓迫，而使得兩者的區分顯得不迫切。打個比方，壓在一個社會上頭的大岩盤沒有移開，底層的花草樹木都無生長的空間，遑論花草樹木將來可能的百態招展。

表一 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與台灣民主改革運動的發展階段

	後美麗島時代初期 (1980 - 86)	自由化與民主化階段(1986 - 1990s)	政權和平轉移 (2000 -)
國家與社會關係	國家與民間社會二元對立模式	國民黨的黨國體制鬆動，反對運動體制化，政治社會逐漸成形	國家、政治社會、民間社會各自區隔分立的三元模式
主要的政治行動者	國家機關與國民黨仍然緊密扣連，黨外反對團體沒有合法的政黨地位	反對黨組織化、合法化，黨國統治集團呈現分裂重組的趨勢	黨國體制瓦解，民進黨獲得中央執政權，泛國民黨系統的政黨成為反對黨
民主運動的理想目標	爭取自由權和參政權	民主體制的建構，社會改革進入政治議程	選舉民主體制的鞏固，深入推動社會改革
社會運動場域	小規模的抗爭	大規模的抗議行動，社運團體湧現	集體不動員、保守化、失去方向感等徵候
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的發展	論述的摸索形塑階段，以及試探性的實踐	理念成熟，並且廣泛運用	轉變成社會改革的阻礙

現在，隨著政治空間的逐步開放，民間社會和政治社會之間的區別，顯現其不可或缺的重要性，因為兩個領域的行動者所關切的事務，有著截然不同的旨趣與實踐模式。在政黨輪替之後，政治社會的存在已經趨於成熟，它主要是以爭取政治權力為職志的專業政治人物與政黨（包括從原先統治機器中分裂出來的政黨、選舉而失去政權的國民黨、執政的民進黨、以及其他政治團體），從事政治競爭與交易

的場域。相應的，民間社會與政治社會之間開始出現有意義的區隔。民間社會內部各種階級與團體間的矛盾，不再因為威權國家的高壓統治而被壓抑。各個團體的價值與利益差異，將促使它們各自尋求在政治社會中的政黨作為結盟者。同時，民間與國家之間也不再是簡單的二元對抗的模式。新的政治圖譜呈現了國家、政治社會、與民間社會並存的三元模式（參見表一）。國家機器在民主化之後，呈顯了某種程度的「政治中性化」，例如軍隊國家化、司法獨立、文官中立等表徵；政治社會中的政黨以爭取選票為要務，任何政黨在理論上都可能通過選舉而取得政權；而民間社會中的團體（包括社運團體），其實踐性格在定義上並不存在政治旨趣的優位性，假若社會團體轉向政治權力的追逐，則這些團體已經進入了政治社會的領域。

（三）假設、命題、推論

現在，我們可以試著將克勞塞維茲邏輯在運動歷程中的動態，解析為底下的一組預設、假設性命題、與衍生推論。

預設：

- (a) 行動者對政治領域的優先關切，使其在社運領域的參與呈現過渡性的特質。由於介入社會抗議的「外來的」運動者，乃是從反對運動的場域轉進而來，他（她）們在社運領域中的執著程度(commitment)，存在著高度的不確定性。只要這種政治旨趣的氛圍，仍然籠罩在他們的周遭，則他們的角色既難轉化成草根的運動者，也難成為（如 RMII 所界定的）專職的運動企業家。

假設命題：

- (b) 反對運動者從事社會運動，是為了反抗政治上的專制獨裁。由於威權統治者在政治領域內的高壓控制，反對運動者必須尋求突破之道，運用「非政治的」社會與經濟議題來挑戰統治者，並將其矛頭指向政治領域內的問題。因此，社會抗議和社會運動的場域，便成為政治運動的延伸戰場。政治是核心的戰場，是整體的，是最終的目標；社運則是政治手段的延伸，是外延的戰場，

是沒有「自主性」的。

- (c) 反對運動者為了開闢新戰場，而積極介入社會抗議。反威權的抗爭力量，有相當的部份轉到民間社會和社會運動的部門，並且在民間抗議風潮的萌芽期，即嘗試著積極介入。也就是說，反對運動者有意識地嘗試將間歇而零碎的社會抗議集體行動，轉化為具有持續性和批判性的政治運動。而民間社會則提供運動者一個掩護和緩衝的空間。¹⁰
- (d) 一旦政治空間逐步開放，則這些社運介入者的關注焦點就會回歸政治場域。政治空間的開放，意味著運動者原初的政治旨趣，出現了實踐的可能性。因此，政治領域的逐步開放，從自由化到民主化，將召喚運動者漸次回返政治領域。

在這裡，克勞塞維茲邏輯是一個啟發性的分析概念，用來詮釋運動者內在認同與思維過程和外在行為間的因果關連。借用韋伯的語言來說，行動者在每個命題中的心理狀態（不論是有意識或無意識），都可以看成是一種理念型 (ideal type)。以上四個命題的序列，並不表示階段之間的進展，必然出於行動者的預先理性規畫。而且，由於歷史進程佈滿不確定和偶發的因子，四個階段在時間序列上，也不必然存在著因果關係的順序。運用這個歷史分析架構，作者將解釋：為什麼反對運動者在取得執政地位之後，對於社會改革議題的推展，會呈

10 本文並不贊同 McCarthy and Zald 的資源動員理論(RMI)的預設：意識形態、民怨、集體認同等因素在運動中乃無足輕重、或不相干。恰恰相反，這些因素在台灣反對運動和民間自力救濟運動興起的過程中，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前文提過，本文的理論興趣在於修正政治過程論的分析觀點。一般政治過程論者（例如 Tilly, Oberschall, Tarrow 等人）大都強調政治領域單方面提供民間抗議部門某種掩護作用(umbrella effect)。然而，根據本文的觀點，這種掩護作用乃是雙向的。古典的政治過程論強調外部政治機會與法律所提供給社會抗議的保護傘作用(Tilly 1978)。當然不能否認在所謂的「選舉假期」中，政治機會的保護傘提供了黨外運動者和自力救濟行動者較寬鬆的空間。然而，在台灣例子中，我們觀察到一種雙向互動的保護傘作用，亦即民間的自力救濟行動所給予反對運動者的行動空間的可能性和想像。例如早期的勞支會的勞工法律諮詢服務(1984-1988)，一方面固然有助於提升勞工的權利意識，從而激發了勞工的集體團結與集體行動；但是，另一方面也讓處於幽閉政治空間中的運動者，有實踐的機會。因此，這是一種雙向的互惠實踐。關於勞支會的組織，詳下文。

現搖擺不定的現象。我們還可以引申兩個相關的推論：

- (e) 由於運動者的政治旨趣和政治空間開放之間的互動，反對運動團體對社會議題的關懷程度下降的傾向，並非發端於獲得執政權之時，而是肇始於政治自由化的階段。這是由於當政治自由化啟動時（台灣是在 1986 年間），政治的空間即逐步開放。
- (f) 這個分析架構只能局部解釋，為什麼民間批判性的社會力，在民進黨執政之後呈現相對衰落的現象。換言之，民間批判力量的空窗期，並不全然導因於反對運動的人才與精力被新政府所吸納，而是因為，一方面，民間社會力的展現，可能存在著 Albert Hirschman (1982) 所描述的現象：人們的涉世關懷，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公共參與熱潮之後，從公領域轉向私領域；另一方面，自從威權時代以來，並非所有環抱著政治旨趣的運動者，都和民進黨人享有同樣的政治觀。換言之，他（她）們不必然會隨著民進黨的執政，而轉換角色或實踐場域。¹¹ 雖然如此，本文的分析架構仍能有效解釋那些留在社運領域繼續奮鬥的成員目前所面臨的窘境與困惑。

四、論證的背景與分析的材料

本文固然執著於嚴謹的論證，但寫作動力則來自於對社會民主化前景的關心。在當前的政治氛圍中，這是個攸關歷史發展方向的話題。正因為實踐上的關懷，使我們有必要將其前景化。作者這一世代的成長背景，歷經後美麗島時代的肅殺氛圍、民主化過程中的困厄時刻、以及突破威權掌控的情感狂喜。然而，這個世代的許多人，目前卻陷於某種社會實踐上的「認同危機」。這裡所謂的認同，不是指「國族認同」的那種狹隘的意義，而是指作為一個積極的公民對於社會改革進展方向在價值關懷上的認同。國民黨威權統治時代清晰的進

11 例如，事實上的運動者選擇了進入國民黨（主政的地方政府）的執政團隊，雖然人數相對而言是稀少的。然而，這是另外一個複雜的問題，本文暫不討論。

步與反動的界線，於今安在？我們能否如同往昔，輕易地對任何政治力量或組織，做出進步與否的判斷？換言之，本文也是實踐性的反思。作者相信價值關懷的前景化，非但無損於論證中的真理宣稱，更能讓讀者直接領會本文所關切的核心問題。援引韋伯在方法論上的立場，研究者的價值關懷，和論證分析進程中的倫理中立，原則上應是並存而互補的。

本文在研究方法上，基本上是針對運動者的書面文本做論述分析。研究的時間範圍，主要是 1986 年民進黨組成以及政治自由化之前的黨外運動階段，同時也觸及一部分在自由化之後的反核四的論述。¹² 在經驗取材上，有必要稍加說明。作者在時間和能力範圍內所收集的材料可能有所遺漏，因此無意宣稱這是完整的經驗檢證。所以這個研究有待於進一步的批判和辯論。作者與兩位研究助理，以本文分析焦點的相干性為原則，在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搜尋篩檢了 1979 年到 1988 年間以下的黨外刊物：《八十年代》、《深耕》（又名《生根》等）、《前進週刊》（又名《前進廣場》等）、《鐘鼓鑼》、《蓬萊島週刊》、《新潮流週刊》（又名《新潮流評論》、《新社會週刊》等）；以及從 1984 年創刊的《勞動者》。

以下的分析，主要以當時黨外刊物的論述內容，做深入的脈絡化解讀。由於本文的興趣在於後美麗島時代初期的反對運動論述建構，因此將解析的重點，放在上述的 (b)、(c) 兩個命題。至於對命題 (d) 的檢證，我們至少要對那些橫跨反對運動和社會運動兩個場域的行動者，先做有系統的運動生涯的分析，而這個工作已經超過本文的分析時間範圍，所以暫時存而不論。然而，由於命題 (b)、(c)、(d) 之間親密的關連，如果前兩者的分析得以落實，則對本文論證主題，將提供

12 與本文的論證主題有關的文獻中，採取政治過程論（威權統治危機帶來抗議的政治機會）來解釋 1986 年之後的自力救濟風潮，有張茂桂(1989)和朱雲漢 (Chu 1992)，主要是在宏觀層次分析自由化之後的大眾抗爭風潮。吳介民(1990)同樣做宏觀層次的分析，但是強調反對運動和民間社會抗議之間的互動過程。李丁讚和林文源(2000)將分析焦點放在個體微觀的權利意識的建構過程。何明修的論文(2000)則試圖從民間社會興起的觀點，重述環保運動的興衰歷程。

相當充足的說服力。¹³

五、反對運動邁向克勞塞維茲邏輯之路

1979年國民黨政府對美麗島政團的鎮壓，代表反對運動街頭路線的挫敗。美麗島事件之後的反對運動，亟思從威權統治的嚴密監控之中突圍而出。從1980年到1986年民進黨組黨成功為止，是反對運動重振旗鼓的關鍵年代。反對運動團體對內從批判中尋求合作，對外則積極擴展與民間社會的溝通、尋找集體抗爭行動的正當性與共識基礎（王甫昌1996）。後美麗島的反對運動團體，粗略而言可以分成四類主要成員：首先是美麗島事件政治犯的家屬與親族成員，其中許多人參與選舉，而成為議會路線中一股新興的反對力量，例如許榮淑、周清玉、黃天福等人。第二類是以立委康寧祥為代表的反對運動者，他（她）們一般被認為在運動路線上採取比美麗島政團主要領導群，較為「溫和務實的」立場，而沒有身陷囹圄。第三類是美麗島政治犯的辯護律師，他們在事件之前大都沒有參政的經驗，但是在後美麗島時代所扮演的角色則日益顯著，而且紛紛經過選舉而成為重要的黨外領袖。第四個群體則是在美麗島時代即積極參與反對運動的年輕「黨工」以及在事件之後加入黨外的新生代，他（她）們在美麗島鎮壓之後，成為推動黨外運動組織化一股重要的力量。這四者的互動與複雜關係，是重構後美麗島民主運動發展的一條主要線索。

美麗島事件前後是國民黨統治正當性備受挑戰，而採取政治緊縮的年代（王振寰1989）。雖然中央民代的增額選舉不久即恢復，美麗

13 一位評審者建議作者訪談當年的文本寫作者。作者沒有接受這個建議，主要的考慮是擔心這些目前許多位居高階執政團隊的當事人，由於政治問題的複雜與敏感，而對往事採取選擇性的回憶或「文本重建」。蕭阿勤最近的研究，有助於理解為何作者執著於原封不動的文本分析。蕭阿勤指出，從八十年代以降，本土派作家文學批評的一個主要方向，是透過重新詮釋歷史（事件）的方式，講述一個不同於以往「歷史真實」的故事，也就是透過敘事認同(narrative identity)的重新建構，來更改他們在威權時代的言論紀錄，其中可能包括他們在當時所抱持的、今天回顧起來帶有「政治不正確的」思想和意識形態(參見蕭阿勤1999a, 1999b)。

島政治犯的親屬在選舉中大勝，象徵著民間社會對於反對運動有著一股強大而實質的潛在支持；但是這種對國民黨的反抗效應，仍局限於選舉期間，而形成所謂「黨外只有觀眾，沒有群眾」的局面（江迅 1984:8）。隨著蔣經國的健康急遽惡化，國民黨內鬥加劇，鷹派情治系統獨攬大權，採取一連串的高壓恐嚇措施，恣意鎮壓反對團體，其中極可能包括幾件至今仍然懸而未決的政治謀殺。¹⁴ 國民黨在當時也極力壓抑黨外的組織化和群眾運動化。在這種情況下，除了選舉期間的「法律假期」之外，黨外團體挑戰國民黨威權統治主要在兩個場域：議會（立法院和省、市議會）內的抗爭，以及幾乎是採取「地下發行」的黨外雜誌。¹⁵

後美麗島時代伊始，尋找民主運動的出路，一直是黨外團體內部的辯論焦點，也是紛爭的根源。在一連串似乎沒有間斷的內部批判過程中，我們將觀察到，黨外的新世代團體如何在路線之爭中，逐步「發現」一個可以替代議會內抗爭的群眾運動場域，「尋找」新興的社會力，並且試圖積極去「動員」這股可以結盟合作的反威權統治的社會力，而形成本文所稱的克勞塞維茲的行動策略。這個過程是一個黨外新生力量內部凝聚共識的過程，但同時也是逐步排除「行動溫和」或「信仰不堅」的他者的過程。這個歷史，是理論的辯論，是路線的鬥爭，也是一個政治行動論述的建構與解構過程。以下將以幾個事件與論爭為核心來分析這個過程。

（一）「批康放水」：選舉—議會路線的否定

1980 年到 82 年，可以說是康寧祥所領導的「議會路線」的全盛時期，但是這條路線很快就遭遇到黨外團體內部的挑戰，導火線是黨外立委在立法院放棄杯葛（「放水事件」）以及康寧祥等人訪問美國事件（「訪美四人行」）。論爭很快就公開化而如火如荼地展開，因

14 如林宅血案與陳文成命案。

15 許多人已經指出，同時期海外台灣人民團體對台灣內部民主運動的貢獻。這個問題在此不處理，因為超乎本文的論證範圍。

為「黨外運動」經歷『美麗島』事件的慘痛教訓之後，實在是有必要深切地檢討運動發展的路線問題。此一問題的檢討，也不是可以關起門來私下溝通了事的」（張明雄 1982: 6；另參見李敖 1982）。批評者認為，正因為美麗島時代兩條潛在路線（「美麗島」與「八十年代」）之爭採取「私了」的方式解決，才導致反對運動的危機與悲劇。而當時蓬勃發展而多樣化的黨外雜誌，便成為黨外路線論爭公共化的論壇。

值得玩味的是，今天回顧起來，康寧祥等人這條顯得相當溫和保守的路線，在當時卻被批評為「冒進機會主義」，原因何在？

在可見的未來，正是政治國民黨內部派系鬥爭極為熾烈的時刻，某些人似乎有意把握這緊迫而又難得的機會，設法介入此一國民黨的派系鬥爭，使有利台灣民主化的派系得以當權。黨外達成這個「主觀願望」的客觀條件在哪裡？大部分的人會認為是黨外擁有百分之三十左右的選票啊！但是，請問：除了選舉，我們還擁有什麼動員群眾的管道？一個如此缺乏動員能力的「團體」，憑什麼去攪國民黨的局？最後，我們要強調，我們反對與國民黨作任何「體制內」的妥協，也不相信體制內的改革是可能的。（張明雄 1982: 6）

這個批判的重點是：即使國民黨內部有嚴重的鬥爭，而讓黨外有可乘之機，黨外也不應該貿然介入，因為有反被利用的危險。黨外縱然有一定的選民支持，卻沒有能力將這些「選票」，動員、轉化為「群眾」的形態。這裡便隱含了一條重要的策略線索，亦即：要推動民主化、要推倒國民黨的統治，是不可能透過體制內相當有限的選舉政治，也不能寄望與國民黨內改革派或溫和派的合作，而是要靠群眾抗爭的集體力量。簡言之，戰場在（「街頭」）群眾而非議會（「選舉」）。這種把政治交鋒的場域從體制內的議會，轉移到體制外的群

眾場域的思維，意謂朝易地談判策略的方向行進。

對於後美麗島時代公職人員的批評，除了策略思考的錯誤之外，另外一種聲音，則是對領導風格和政治視野的批評，一位因美麗島事件入獄的黨工回顧：

美麗島那時參與活動的人，自始至終是以理念為指導。他們有堅強的反抗意識。碰到了和國民黨正面對抗時，就身先士卒，和工作人員、群眾，一起行動。美麗島後選上的帶頭公職，大致是圍繞著辯護律師及受難者家屬兩種人。然而，這些人過去沒有街頭鬥爭的經驗，碰到衝擊時，他們完全是被動的。很少主動跟群眾或黨工打成一片。尤其碰到節骨眼時往往自我侷限，自我保護得太厲害。（張富忠 1986: 49）¹⁶

以上的批評，對於當時公職與黨工之間的矛盾，可謂一針見血。黨工與公職之間明確的組織分化，首次出現於 1983 年九月九日「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的成立。¹⁷ 這個組織幾乎網羅了當時所有的黨外雜誌編輯和重要的黨工，選出會長林濁水、副會長邱義仁；另外設立「紀律委員會」，有趣的是，其五名成員中，包括擁有公職身分的林正杰和謝長廷。然而，新生代黨工對於議會路線的不滿，對於公職領導階層的失望，是否表示黨工團體已經具有動員街頭抗爭的實力？答案是否定的。林濁水如此批評激進派的空言不實：

1983 年是黨外近年來最苦悶的時候。在困局之中，有人提出黨外的路線之爭，有人提出改革體制和體制內改革之爭。其實所謂改革體制的「激進派」何嘗做了一件「戒嚴體

16 張富忠引用紀萬生的訪談。

17 編聯會的基本共識，根據邱義仁說法(1983: 9)，包括：「以和平方式促進台灣之民主政治，並確保人權。台灣之前途應由台灣全體住民共同決定。」這是後來主導台灣政局的統獨問題和族群政治的「住民自決原則」的初次檯面化。類似的報導，見張晉城(1983)。

制」約束之外的行動呢？示威？沒有。街頭大會？沒有？散發街頭傳單？沒有。地下刊物？沒有。組黨？更沒有。（林濁水 1983: 6）

那麼，爭執的焦點何在？路線之爭在於，「對黨外目前理念性格降低危機的初步試探 聯誼會（編聯會）是在後援會爭論之中，被迫成立的壓力團體，其成員 都是所謂的「理念推動者」。（林濁水 1983:7-8）¹⁸

編聯會的組織，有助於凝聚新生世代的政治共識，但是否就代表著已經建立起群眾動員的管道？其實不然。1984年五月美麗島政治犯在獄中絕食抗議，家屬以及一些公職人員也同時配合絕食三天。這次絕食行動，卻被批評為「冒進」：「把高雄事件以來的黨外運動拉到了一個超出自身條件的最高點，等於是在不該亮牌的時候亮了牌，在賭資有限的時候貿然『梭』出去了！這或許有助於大家提早走出高雄事件的負面陰影，但畢竟得不償失」（江長嘯 1984:55）。

從絕食事件可以看出，批評議會路線的黨工，對於群眾路線的開展仍然是極端小心而且保留的。既然兩者在運動路線上的實質差異不大，那麼「理念」的堅持，似乎是黨工與公職人員之間最主要的區分點。

然而，就抗爭理念而言，黨工與公職之間的差別似乎也不大；而黨外公職人員，也不能視為一個同質的團體。當時逐漸在黨外嶄露頭角的美麗島辯護律師，而且當選台北市議員的謝長廷，對於議會路線和群眾路線之爭，提出這樣看法：

群眾運動是一種手段，一個政治運動的路線或手段，它必須受到一些客觀條件的制約，包括社會、文化等條件的限

18 楷體字為作者所加。後援會是指由黨外公職為配合當年底公職選舉的推薦提名，而組成的「黨外中央委員會」，其「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九名公職人員組成。見陳富辛（1983）。

制 就像武器選擇的問題，關刀、長劍、短棍，何者為優？必須受相對條件限制 美麗島事件以後，黨外並沒有採取群眾運動的路線，這完全是基於現實的考慮 現階段黨外在政治上雖然沒有採取群眾運動的路線，但我們仍應鼓勵黨外人士參與其他的社會力量，走向群眾 （謝長廷 1983: 55）

謝長廷明白說出群眾運動乃是政治運動的手段和武器。黨外要選擇什麼樣的武器——關刀、長劍、或短棍——和國民黨車拼，乃受限於客觀條件的限制。尋找社會力量的奧援，是體制內政治抗爭的一個替代手段。這種思考模式，已經清楚地流露出來克勞塞維茲式的行動邏輯。

（二）「雞兔同籠」：選舉—議會路線的持續批判

1984年六月，一部分的黨工組成運動團體「新潮流」，創辦雜誌《新潮流》在發刊詞中宣示「重建新的反對事業」，主張黨外需要「痛切反省長期以來選舉與公職掛帥、以山頭主義為主導的黨外運動」（新潮流叢刊社 1984a）。新潮流在創立之初的「內規」中，明確地排除公職人員的參加，其理由是：第一，黨外公職人員的菁英特質；第二，黨外分工的需要，讓黨工獨立於公職之外運作；第三，反對長期以來公職和黨工之間的「主從關係」（新潮流叢刊社 1984b: 8）。在運動的理念方面，《新潮流》創刊之後，立即發動黨外團體有系統的內部批判運動。第一個引爆的議題是「雞兔難題」，參與這個辯論的人，幾乎包括了當時各個立場和陣營的代表人物。

雞兔難題的爭議，引發的導火線是台灣省議會和台北市議會的預算審查。黨外議員內部由於立場不一而發生「內訌」。在長達半年的論爭過程，以陳水扁為代表的台北市議員，被標舉為理念堅定的「雞」；王昆和、徐明德等人，則被批評為「利用特權承包工程」、「以私利為依歸」的「兔」。雖然兔子們習慣上被歸於籠統的黨外陣

營，但是他們的作風卻給「群眾造成『黨外與國民黨差不多』的印象」（郭世雄 1984: 38）。吳乃德將雞兔的區別，做了精確的定義：「雞就是那些其政治行動的目標在改革或反抗整個體制，改變或反抗基本政治（或經濟）結構的黨外——所謂兔，就是那些雖然不屬於國民黨權力系統的一份子，可是其政治行動並不以改變或反抗政治基本結構為目標」（吳乃德 1984: 37）。換言之，前者是有意義的「反對派」（the opposition），而後者只是「獨立派」（the independents）。

被歸類為「雞」或「兔」的當事人，究竟如何定位自己？陳水扁代表「雞」的說法：「我是一個『黨外』，不是傳統議員。身為『黨外』議員，不能不堅守『黨外』立場——要當一名『黨外』議員，就須抱持犧牲奉獻的精神。若不是為實現一些抱負與理想，何必那麼辛苦地當民意代表？何必不惜得罪人？」（新潮流叢刊採訪組 1984: 43）。

被批評為傳統型議員的「兔」林文郎反駁說：「在台灣只有國民黨是最大的特權，黨外能有什麼特權？我們跟市政府作生意，所有資料都送市黨部與各情治單位——如果有什麼瑕疵，早就提些是是非非來攻擊你了！」（新潮流叢刊採訪組 1984: 45）。王昆和的說法是：「我贊成黨外主流是清流，所有選民對黨外的民意代表都至少要求三個條件：一、不違法作生意；二、開會認真，出席率高；三、服務具有相當的熱誠」（新潮流叢刊採訪組 1984:46）。¹⁹徐明德則認為雞兔之分是統治者的計謀：「——將八位黨外市議員分成雞與兔，而強欲令雞與兔分籠。本人認為，此乃國民黨對黨外實行分化之一貫伎倆，貴刊不察，竟以輿論工具宣揚此道，實令人為貴刊之居心迷惑不解」（徐明德 1984:38）。

除了遭批判的兔子們的不滿，黨外編輯作家群裡面，也存在著不同的聲音。例如，莊慕德說：「——要求黨外都是理想份子，排除重視私利的成員，把理想給黨外，把利益給國民黨，讓雙方從事一場截然對立的鬥爭，這種設計固然可觀，實用價值卻很少。因為黨外的理

19 楷體字為作者所加。

想是替民眾爭取最多的利益，凡是能替民眾爭取利益的人，不管他的出發點如何，黨外都應該積極拉攏才對，否則就是自動放棄社會資源，只適合躲入空疏的象牙塔內從事思想鬥爭」(1984: 40)。吳乃德則認為，政治生活包括「利益和情感」最近黨外內部對運動路線的討論大多強調利益層面，而忽視了情感層面。被認為以個人『利益』來動員政治支持的地方派系或『政治機器』中，民眾對派系人物在情感上的認同就是個非常重要的基礎。民主運動在從無到有的階段，從無組織到有組織的階段中，公職人員將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1984: 34-35)。黨外公職人員對於運動的「實用價值」，以及民眾對於公職領袖的「情感認同」，這兩個聲音在當時的新世代中屬於少數意見。然而，今天回顧起來，卻相當準確預測了政治自由化之後的局勢。

從「雞兔同籠」論爭的發起者的角度來看，表面上是批判個別公職人員，事實上，其目的在改革黨外的體質：「以比較唯物的觀點來看，黨外目前的活動模式自然會造成這種結果。從結構上，必須要組織化，才能徹底改革，否則會停留在以個人善意來民主化。以個人領導為中心，靠個人能力、個人關係，東奔西跑，這沒有用」(李木木 1984: 58)。²⁰ 這個辯論對比於前兩年的「批康」，透露出微妙的訊息。對於康寧祥的批評，是一種高層次的策略思考的批評，是對他領導的溫和議會路線的全盤否定。²¹ 但是在「雞兔同籠」的論爭中，對於議會中以個人和派系利益為導向的「兔」的批評，則是指向黨外作為一個民主運動團體，其日常政治生活的特質。兔子有其存在的物質基礎——日常的選民服務；兔子也有其精神基礎——民眾對派系人物的情感認同。而「雞」則代表著不妥協、不搞個人利益、不包工程、不參與政治分贓的公職人員。在這裡，值得特別注意的一個隱涵論點是：如果議會裡面具有足夠的堅定改革理念的公職人員，則議會路線仍然是可行的。然而，在當時的政治氛圍中，充滿著鬥性的

20 李木木引用邱義仁的訪談。

21 參見李同塵(1984)於康寧祥競選立委連任失敗之後，對「康寧祥路線」所作的全面檢討。

「雞」畢竟只是極少數。

黨工通過對公職個人利益的批判、對選舉掛帥的保留、對議會路線的質疑，轉而肯定群眾路線，而界定了後美麗島的時代氛圍。路線鬥爭創造出如此的局勢：檯面上的公職領袖，是「被群眾和黨工推著往前走的，特別是被那些黨工押著往前走的」（張富忠 1986: 50）。²²然而，群眾在哪裡？什麼性質的群眾？這在當時仍然是很模糊、但迫切需要回答的問題。

（三）尋找「群眾」：弱勢階級運動或全民運動？

黨外新世代對於體制內議會路線的批判和否定，促使其積極尋找替代的抗爭方案。這是邁向克勞塞維茲策略思考的重要一步。

1984年前後，幾個政治與社會因素，讓「群眾」逐漸浮現歷史的舞台。首先是民間自力救濟行動的頻率明顯增加，另外一些早期的激進行動者也陸續出現，例如新約教會、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十信弊案受害者等等。這些行動者採取在當時而言相當激烈的手段，像是圍堵道路、街頭廣播宣傳等等（吳介民 1990: 76-91）。這些集體抗議，暗示著國民黨威權控制的鬆動，以及民間社會力的胎動。第二，與民間力量興起同時發生的是，國民黨內部的派系鬥爭以及情治系統的失控危機，例如 1984 年底的江南謀殺案導致國民黨政權的公信力危機。第三，1984 年，由於美國的壓力以及某種預防性的策略思考，國民黨決定制定塵封於政策檔案櫃已久的「勞動基準法」。這使得勞工階級作為黨外運動的潛在支持力量，首度成為黨外團體注意的議題。

國民黨在立法院強勢主導勞動基準法的立法，然而在立法的過程，一向以弱勢者代言人自居的黨外立委，大部分都採取事不關己態度。《新潮流叢刊》的創刊號，就對此現象猛力批評（陳文茜、賀端蕃 1984）。1984 年五一勞動節，以黨外編輯作家幹部為主體，組織了「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簡稱「勞支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有

22 張富忠引用美麗島事件政治犯王拓的訪談。

七人，其中五人在當時屬於編輯作家等黨工身分，其中四人（迄今）為新潮流系的核心領導幹部，一人是因美麗島事件繫獄的「工人作家」，另一人則是律師。勞支會的宗旨為：「透過免費法律服務，解決勞工問題。為增進勞工權益，提高勞工權利意識而努力」（賀端蕃 1984）。勞支會成立之初極為低調，並沒有強調組織化、群眾性的勞工運動，而是以「訴訟免費」吸引勞工的注意。一直到四年後的 1988 年初蔣經國去世之後，台灣各地爆發了勞工集體抗爭風潮，勞支會才從法律服務轉向推展勞工運動，並且在新的執行委員會中，加入大量勞工出身的執委。十三名執行委員中，有七人是工會幹部（勞動者編輯部 1988）。

回顧歷史，1984 到 1988 年，可說是黨外團體在勞工部門摸索克勞塞維茲行動策略的關鍵階段。「反對運動者，為了開闢新戰場，而積極介入社會抗議」，這是前文分析架構中命題 (c) 的要義：反威權的抗爭力量，有相當的部份轉進到民間社會和社會運動的部門，並且在民間抗議風潮爆發的初期，即嘗試著積極介入。同時，反對運動者嘗試將間歇而零碎的社會抗議集體行動，轉化為具有持續性和批判性的政治力量。以下的論述分析，將可進一步證實這個命題。

在勞支會成立的一、兩年前，黨工團體內部即曾辯論過黨外與社會階級相關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黨外運動所尋找的「群眾」，有什麼樣的面貌？是具有階級性質的群眾？或是非階級性的群眾？第二是，黨外運動的「階級屬性」是什麼？這兩個問題在論爭中，是糾結在一起的。

施秀宏在《生根雜誌》上，曾經提出兩個論點：黨外運動者及其支持者的階級組成，基本上代表中小企業利益的中產階級；但是由於這個運動面對的，是號稱代表全民利益的國民黨，所以「黨外就不能不也作同樣的表示，以資對抗。所以它必須在言論主張上，把工、農、士、商各階級的利益都包含進來」（1983: 15）。施文站在勞工階級的立場，主張勞工必須要有自己的政黨，發展自身的政治力，否則「即使換了現在的黨外來執政，台灣勞工仍免不了被資本家剝削

的命運」（同前引文）。施文對黨外這種試圖代表各個社會階級利益的立場，可說是十多年後陳水扁「全民政府」的濫觴。²³

施秀宏接近社會主義的立論，引起陳富信的反駁。陳富信承認黨外政團不會認真維護勞工的權益。但是，他認為原因不是黨外有清楚的中產意識；恰恰相反，黨外根本沒有意識形態，也無所謂意識形態的辯論。他針對「剝削」做了一個特異的「新古典的定義」：只要勞工的所得低於邊際工資，便是被剝削。「按照這個定義，『剝削』只有在不自由競爭的壟斷下才會發生，因此不可能發生於資本主義制度下，只可能發生於重商主義制度下。台灣的勞工，正在忍受政府干預的煎熬。國民黨嚴厲控制勞工的活動及權利，勞工的處境，的確如施文所言那麼艱難。但其原因是由於不採行（自由市場競爭的）資本主義的結果」（陳富信 1983: 16）。這個立論，將勞資衝突歸因於國民黨的特權壟斷。本質上，這是一個政治問題，而非經濟和社會政策的問題。因此，問題的解決之道，便是實施真正的市場民主政治。

莫靜的立場介於施與陳之間。莫文認為，台灣的勞工處於雙重壓迫的情境：一方面是資方的剝削，另一方面則是政治上的壓迫，使勞工無法發展自主組織。然而當整個社會處在國民黨的威權壓榨之下，勞工運動與黨外運動結合追求民主，乃是必要的手段。莫文明白批評黨外以追求政治權力為核心的運動方向：

23 在 1983 至 1984 年的辯論之後，關於「黨外 / 民進黨的階級屬性」這個問題，有以下幾個人的重要觀察。紀萬生曾經指出後美麗島新興的辯護律師團的階級性格：「像目前台灣這些黨外領袖律師，他們的能力是一流的。但是面對國民黨這麼狡猾的統治體，那就有所不足了。他們都是中產階級以上，雖然不滿國民黨，但是叛逆性格和犧牲的心就不夠了」（張富忠 1986: 51）。陳忠信則認為，「批康」和「雞免問題」等論爭，雖然「有自我批判的表象，但實際上辯論的雙方都有同樣的中產階級的意識形態，只是在如何和地方派系結合上，看法不同而已」（陳國坤 1995: 48；另參見陳忠信 1985）。吳乃德的看法和紀萬生與陳忠信相反，他認為：「用階級的觀念來分析過去的黨外或現在的民進黨，不太妥當。民進黨似應勉強定義為一個『民眾主義運動』（populist movement）它缺乏具體而清晰的意識形態，而以『反建制』（antiestablishment）的理念為訴求重點。目前的民進黨，其反建制理念主要是政治性的」（吳乃德 1988）。

多年來黨外運動焦點始終集中在政治權力上，始終不能對現實經濟制度、社會階級提出反省性批判意見，充分顯示出黨外政治運動的階級性質——站在資產階級立場，來解釋民主憲政的內涵。也因此，當對勞工有極大同情心的知山先生，在今年二月號八十年代上發表文章說道：「在最近勞工社會意識覺醒之際 黨外候選人如何掌握契機，以推動工運，使選（舉）運（動）與工運結合在一起，應是最重要的課題和使命。」他卻忽略掉黨外之所以要關懷工人、推動工運，惟一著眼點在於勞工選票——以選運來涵蓋、帶領工運；以勞工階級支持來壯大資產階級本身政治勢力 也就是說，黨外要結合工運不過是策略性目的 （莫靜 1983: 37）²⁴

莫靜雖然批評黨外政治運動的資產階級性格，但是其論點還隱涵另一條重要的線索，亦即，台灣的改革運動存在著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這個主要矛盾是什麼？

當台灣人民的基本自由還在政治禁忌下橫遭剝奪，當台灣人民還不能真實地了解自己血淚交織的歷史，還不能掌握自己飄搖不定的前途，當台灣人民還不能以「母親教的語言」，大聲說出自己的恐懼、悲哀和夢想時——我們都必須承認，當前黨外民主運動代表著台灣人民目前最熱切的渴望，它反映了台灣社會現階段最迫切的矛盾。（莫靜 1983:35）²⁵

把莫靜的論述理路稍作整理，可以得到三個重點：第一，本質上，黨外運動乃是資產（或中產）階級的政治運動，其目標是建立自由民主政體，而對於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關心乃是外延的、次要的。第

24 底線為作者所加。

25 底線為作者所加。

二，黨外的確也關心經濟上的弱勢階級，但是其著眼點是弱勢者的選票，這種關懷是策略性的，對於勞工問題的解決，並無根本上的幫助。這兩點合起來閱讀，就清楚顯現黨外運動在對待其他社會議題上面的克勞塞維茲邏輯思維。而同時，它也承認這種行動邏輯無助於解決社會弱勢者的困境。

但是，莫文還有第三個論點：由於國民黨外來政權的本質，使得台灣社會整體處在被壓迫的情境，這是社會與國家的根本矛盾。這個矛盾不解決，其他一切改革都無法進行。因此，雖然莫文似乎明確地站在勞工階級的立場，但是它又同時主張民主政治是開展勞工運動的必要條件。這個論點，和前面兩點合讀，透露出莫文某種程度是在合理化 (justify) 黨外運動的克勞塞維茲行動策略。

六、反核與克勞塞維茲策略思考

長期投身於生態環保運動的林俊義教授，於 2000 年五月，準備接掌環保署長之際接受記者訪問，表達出「反核是為了反獨裁」的理念。這句看似不經心的評語，事實上代表著許多在國民黨威權時代反核者的心態。早在 1989 年林教授將其評論文章結集出版時，就是以這句話為書名。這也是我們目前可以「找到」關於民主運動者的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的「最直接的證據」，因為它誠實吐露了反對運動者的內在思維。然而，本文使用文本分析的方法，也發掘了相當多的「間接證據」，其證據力其實並不亞於明白的言說。反對興建核四廠的歷史久遠，1985 年四月出版的《新潮流評論》有一篇署名周廣潤的文章，值得細細品味：

核四風潮以來，許多黨外朋友興奮莫名，期待它成為發展台灣群眾運動的契機。對於這樣的看法，我們不敢苟同。核四所引起的反對，與其說是「反核」，不如說是「反台電」。長期主導台灣經濟決策的一批工程師，以所謂「專

家政治」為藉口漠視民主態度 台灣社會正是這類『科技官僚獨裁』的最佳溫床：一方面民主制度未能落實，社會制衡力量普遍缺乏，另一方面卻因人民過度專注於經濟成長，更是助長科技貴族的氣燄 我們可以將這次核四事件看做台灣人民對執政當局的一次信任投票 歷次的災變加上江南命案、十信事件等等，已將一個封建集團統治現代社會可能的缺陷完完全全地暴露出來。（周廣潤 1985）

這篇言辭犀利的反對核四廠的評論，今天讀來尤其發人深省。首先，作者反對核四爭議可以作為發動群眾抗爭的契機，因為許多人反核其實是反台電，反台電的科技官僚獨裁。而這種專家獨裁的政治結構背景，則是來自於兩方面：人民普遍的發展主義心態，以及國民黨的一黨獨裁政權的支持，亦即所謂的「威權發展主義政權」。由於國民黨嚴格管制核電資訊，一般人很難獲得正確的資訊來評估核電的風險。因此，該文的作者說：「大部分人對核電的態度都是非理性的」（同前引文）。然而，他的論證在這裡產生很大的跳躍，亦即將反核導向反國民黨的威權封建統治。也就是說，反對的不是核能發電本身，因為資訊不足無從理性判斷，但是卻可以核四案作為反抗國民黨的威權發展主義政權。雖然作者明白表示反對利用核四從事群眾抗爭，因為群眾力量仍不成熟（這裡再度看到後美麗島時代早期黨外團體的一個心理徵候——對於街頭抗爭的謹慎保守態度），卻鼓勵黨外立委採取激進的議會抗爭，「將黨外運動推進到另一個新的境界」（同前引文）。周文明白主張將反核當作一次反國民黨鬥爭的機會，一個替代的戰場。而且，替代戰場不僅限於環境生態領域，還包括十信事件（金融弊案）和海山煤礦災變等等議題。這篇文章的思路，與前面分析過的莫靜關於工運的論述，前後呼應。一言以蔽之，「反對運動者從事社會運動，是為了反抗政治上的專制獨裁」，這是前文分析架構中命題 (b) 的要義：政治是核心的戰場，是整體的，是最終的目標；社運則是政治手段的延伸，是政治運動的外延戰場，是沒有

「自主性」的。

十五年後，林俊義教授接受報紙專訪。我們可以發現他的論點和周廣潤的說法多麼神似。

記者：未來你將如何與環保團體相處？

林教授：過去我所投入的環保運動是以打破威權為主的政治民主運動，對於環保團體想法，我相當清楚，不過在政府體制內，因為受限於法律、預算等限制，可能一切做為，無法全部滿足環保團體的，在這裡我要向環保團體先說抱歉。

記者：核四爭議是當前外界關切的焦點話題，你出身學界，來自反核陣營，對於民間團體發動的「五一三反核遊行」，你的看法如何？

林教授：無論從感情上或價值觀來看，我對民間環保團體的主張、訴求是「心有戚戚焉」 以前我主張反核是為了反獨裁，因為他們將如此重大的公共政策黑箱作業，衍生很多民怨。

記者：身為內定的環保署長，未來在新政府處理核四爭議時，你要怎麼扮演你的角色？

林教授：當絕大多數國家的反核運動都分別從經濟、人文、生態及社會價值觀等優先議題著手時，我們要反問的是：台灣的反核是否還停留在關切黑箱作業的層次？不要忘了現在已經是我們執政了。未來在新政府的「核四再評估委員會」中，我會從過去政府都沒有考慮過的因素，參照民間團體的想法，力陳我的意見與立場。（呂理德、張瑞昌 2000）

除了反核運動，發生於 1986 至 1987 年的反杜邦運動，同樣是關於環保和生態議題，也產生了類似的意見：「當數百名彰化縣民在街頭示威，高喊『我愛鹿港、不要杜邦』的當兒，有多少人知道：他們真正的對手不是杜邦，而是百般歡迎杜邦到台設廠投資的國民黨政府，以及台灣經濟成長的困境」（黃怡 1986:61）。

七、結語：解除魔咒

社會運動的場域，是後美麗島時代反對運動回到街頭抗爭的一條捷徑。反對運動在這歷史的轉折點上，走向了克勞塞維茲式的抗爭路線。美麗島事件以來，反威權的黨外團體與社會力之間匯合與分離的複雜關係，促使我們重新檢討黨外運動的論述與行動策略。回顧這段「二度白色恐怖時代」黨外團體的論述建構，尤其是關於階級性格與運動策略的論辯，以及反對核四案的立論，我們可以發現：黨外的新世代領導群，在 1980 年代初期社會抗議的萌芽階段，已經在策略上做好了某種集體的思想準備，迎接著即將來臨的政治自由化階段氣勢磅礴的社會抗議運動。這種思維模式的形塑過程，稱之為「集體」，是因為它通過運動者的交相詰難，建構與解構，而在有意無意之間，漸漸沈澱為團體內部的「默契」：一種無需明言的「共識」（common sense）。從同樣的角度觀察，我們也發現：雖然二十年來國家與社會關係已經產生重大的變化，黨外時代業已凝固的這種克勞塞維茲邏輯的行動基調，一脈相承直到今天的民進黨（政府），未見重大變化。

前文指出，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的預設是：行動者之政治旨趣的優位性，使其在社運領域的參與呈現過渡性的特質。那麼，從黨外到民進黨時代，反對運動核心成員的政治旨趣的內涵是什麼？扼要而言，運動者所追求的政治目標是，推翻國民黨的一黨獨裁，建立自由民主政體，以及反抗國民黨外來政權對台灣本土社會自主性的壓迫（社會自主的光譜的兩端是「住民自決」和「台灣獨立」）。早在 1983 年和 1985 年兩次選舉的「黨外中央後援會共同政見」，就已經

清晰表露這個內涵。兩次共同政見的第一條，都是「台灣前途，應由台灣的全體住民共同決定」。其他的條文則圍繞著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民主憲政體制，而關於保障農漁民、勞工等經濟弱勢階級的權益，則像是陪襯的次要條文。民進黨後來在黨綱中，將住民自決的原則修改成台灣獨立條款，可說是相當自然的發展，因為這是除了建構民主政治體制之外，民進黨最核心的政治價值。反觀社會運動的議題，對於許多運動者來說，只是政治戰場的延長，是威權時代不得不然的策略選擇，因為跟國民黨玩體制內的遊戲，永遠沒有獲勝的機會。民主化意味著運動者原初的政治旨趣，出現了實踐的可能性。一個開放的政治空間，將召喚運動者歸返政治領域。反對運動者如今沒有必要和國民黨進行易地談判。這也是為什麼在自由化之後，常態的民主選舉即將制度化之際的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民進黨開始跟一些社運團體發生緊張的關係。而社運團體也陸續發出自主性的呼聲，要求和政治團體保持距離或劃清界線。換言之，以克勞塞維茲邏輯來合理化政運和社運之間的主從關係，已經日益困難。然而，在實際的社會實踐中，這種心態結構仍然在支配著人們的思維。我們借用克勞塞維茲在《戰爭論》中的話語，以「社運」取代「戰爭」的措詞，就能夠洞察這種思維方式如何桎梏著人們的心靈：

社運絕對不能視為具有自主性的事物，而應視為政治運動的工具。假若沒有明確的政治目標，我們即使打贏了一場社會運動，也是毫無意義可言。社運的性質，必須隨著政治動機以及產生這些政治動機的性質的變動而變動。社運的戰爭持續與否，端賴政治目標是否已經達成。社運不過是政治交易的延續，不過是政治交易的易地談判。社運本身並沒有擱置政治的交易，或者改變政治交易的性質。不管運用什麼手段，政治交易仍然持續在進行。社運難道不是人們政治思想的另外一種表現方式、另外一種政治演說與政治書寫？的確，社運或許有它自己的文法，但是它的邏輯仍然和政治運

動是一樣的。²⁶

這種行動邏輯作為民主運動的策略思維，已經失去了推動改革的驅力。只要克勞塞維茲的幽靈依附在具有改革志向的社運工作者身上，那麼他們就很難認清，或者根本不願承認，主宰著過去幾十年的政治結構與權力關係正在發生深刻的變化。政黨輪替之後，克勞塞維茲邏輯的困境畢露無遺，逼出了台灣持續改革的認同危機，這危機不是以往眾聲喧擾不休的國族、族群等範疇的認同，而是針對社會改革方向的認同，可以稱之為社會認同。社會認同的本質是，社會行動者尋找自身的實踐理性的情感與價值依歸，而這種追尋是永恆不懈的自我質問。

最後，本文提出幾點實踐與理論議題的思考作為結論。首先，陳水扁的勝選以及政權和平轉移，象徵著台灣民主政體的鞏固。反對運動二十年來的一個主要的訴求——自由民主政體的建構——已經大致完成了。然而，在這個政治局勢演變的關鍵點，在理論上民進黨政府有兩個不同、但並非本質上不相容的努力方向。一個是落實政權的本土化與追求台灣國際地位的保障，另一個方向則是發展新的社會政策綱領，深化社會改革的議題。然而，局勢的演變使新政府的精力集中於前者。2001年底的國會改選，同時催化了民進黨與李登輝領導的台聯之間的準結盟關係，以及代表舊勢力的國民黨與親民黨的合作。「本土」與「非本土」之爭，似乎正在促成一個「保衛本土政權」的新聯盟，而將政局推向第一條道路。2002年底的台北市長選戰，民進黨提出「光復首都」的象徵語言，印證了目前的政局依然朝著族群—國家認同的分歧線上發酵。根據前文鋪陳的分析架構中的命題，民進黨領導階層在政黨輪替之後，其政治價值的核心關懷已經展現了絕對的優位性。

第二，國家與社會關係的改變。以往威權時代的統治特質，是特

26 這裡套用的克勞塞維茲的原文，摘錄自 Clausewitz (1989: 87, 88, 605)

權黨國體制無所不在的控制。因此，反對聲音自然生根於民間社會。從黨外時代到民進黨的成立，體現出民間力量的緩慢復活。社會的進步思維，逐步茁壯而得以對抗黨國的專制。這是簡單的民間反抗國家的二元對立邏輯。因此，在國民黨的威權時代，區分反對團體和民間社會，在民主運動實踐中的意義不大。但是，在後國民黨時代來臨之後，民進黨進駐「國家」統治高地，同時將原先蘊藏於民間的反抗資源以及反對運動的幹部，帶離了民間社會。與之同時，我們也見證了一個嶄新的政治社會的誕生：隨著民進黨組織的茁壯，首先新黨從國民黨分裂出去，國民黨敗選成為在野黨，以及宋楚瑜領導的親民黨從國民黨分裂出去。這些政治勢力的重組改變了國民黨統治時代的政治光譜，也催生了一個介於國家與民間社會之間新的政治社會的領域。政治社會所展現的權力追逐的遊戲規則，已非原先簡單的「民間反抗國家」的二元模式所能解釋。新的結構是國家、政治社會、以及民間社會的三維格局（參見表一）。在這個新的局勢中，假若新的民間批判力量以及能夠調解社會利益矛盾的公眾領域（public sphere）不能適時誕生，台灣極有可能退化為新保守主義當道的政治氣候。在這種政治氛圍中，只有各自代表族群統獨立場的保守政黨，而沒有進步與保守的區別，也沒有推動社會進步改革的政黨存在的空間。

第三，社會改革的迷惘。隨著民主化的進程，政治運動者在邁向執政之路（以及執政之後），並沒有開發出相對進步的社會改革理念，作為持續社會改革的目標。民進黨在社會改革議程上躊躇不前，顯然已經失去了主導的能力，而代表舊統治集團的在野政黨所提出的即興式方案，儼然表現出進步的樣貌（例如「八十四工時案」）。讓我們回顧一下民進黨政府在核四案上面的決策反覆。²⁷ 這個政策既然明列於民進黨的政策綱領，就表示民進黨以全黨的立場主張這個政策；而長期以來也為主要的反對運動領袖所主張或背書。如果說陳水

27 如前文所分析，本文選擇反核四運動與工運為分析的重點，主要是考慮到兩者都是黨外團體在八十年代中期就大力推動或積極介入的議題。此外，這兩個議題領域所牽涉的實質利益分配與衝突，也遠大於其他社運議題。

扁等領導人物在尚未取得執政權力之前的反核立場宣示，只是「口惠」(lip service)，那麼反核立場對於民進黨全黨的領導階層而言，是否同樣「心不在焉」？我們也可以向沒有進入執政團隊的反核領導人士提出類似的質疑：如果反核本身是一個具有重要意義的社會議題，那麼為什麼在陳水扁總統立場搖擺時，沒有即時站出來堅持其反核主張？一個很可能的解釋是，這些運動領導人自己陷入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的泥淖。民進黨政治權力的鞏固，其重要性高過了社會議題；換言之，進步的社會議題並沒有相對不可妥協的自主地位。此外，就本文的主要線索而言，重點是擺在當年稱之為「黨工」的這個群體的文本分析。黨工在當時只是一個處於運動權力邊緣的團體，如今已成為民進黨中的核心幹部，從中產生了許多舉足輕重的公職人員、行政機構與國會的領導人物，也有若干人名列總統府權力核心的「九人小組」成員。今天回顧，我們必須承認黨工團體，對黨外到民進黨時代的運動策略、黨內選舉、路線批判（如前文分析的「批康」與「雞兔之爭」）等方面，都產生了極大的影響力。這個群體，在反對運動茁壯的過程中，扮演著策略家的角色，體現了克勞塞維茲行動邏輯這種集體思維的形成。這個權力結構的變化，解釋了為什麼重要的社會性與階級性議題在民主化的階段，尤其是政權轉移之後，被忽略而排除於改革議程之外。反觀原先與民進黨結盟的社運團體，在民進黨執政之後，由於過去政運和社運之間的依存關係，使得這些團體在短時間內，面臨調整政治立場的壓力和困境。例如，執政之後的民進黨領導幹部，仍然習慣性地向社運團體尋求政策背書的奧援。這種尋求背書的舉動，以及社運團體本身的迷惘，正在加速兩者之間的摩擦。

最後，說明為什麼本文開頭提出的第三種假設（執政的需要使民進黨調整立場），不足以解釋民進黨的「保守化」。「執政的需要」使得民進黨必須向中間（選民）靠攏，是常見的說法。民進黨在勝選前夕提出的「新中間路線」，可能就是預示著政策承諾的全面轉向。執政的需要作為外在的結構條件，固然約束了行動者的選擇範圍，但是在這個範圍中，行動者依然有選擇空間。因之，執政與妥協之間其

實並沒有必然的關連。也沒有任何先決上的理由去論證說，一個反對團體為了取得執政權或維繫取得不易的政權，必然會走向保守立場。相反的，我們在近代歷史上看到許多進步政治團體，即使是依靠選票取得權力，並沒有立即向保守立場靠攏；另外一種可能情況，反而是「乘勝追擊」，採取更根本的社會改革，以贏得大眾選民的支持。現代拉丁美洲的經驗充斥著這樣的例子。當然，這些政治團體堅守或執行進步政策的後果如何則是另外一回事。作者在這裡強調的是：民進黨自從脫離了草創期之後，在基調上就將社會議題當成次要的、外延的，所以一旦這個政治團體獲得權力之後，當它面臨政策兩難的抉擇時，它首先犧牲的就是那些早期運動策略中的非核心議題——如果這些掌權者覺得必須犧牲某些價值或政策堅持的話。當我們說某個行動者因為客觀環境上的壓力而選擇犧牲某個次要價值 A，成全另一個主要價值 B，並不等於說這個人對於價值 A 的關懷就是「虛假的」、「騙人的」。借用經濟學的概念，這個行動者的價值 B「在偏好排序上」高於價值 A，因此當面臨結構條件（如同「預算約束」）改變時，他無法兼顧兩者而選擇了 B。但是，所謂的偏好排序並非外鑠的顛撲不破的鐵板。相反的，本文採取的認同分析的建構取向，就是在說明這種價值觀（「心志倫理」）的偏好形成，必須放在歷史發展的情境中來考察其集體形塑的過程。換言之，民進黨政策承諾的轉向不是「結構條件決定的」、「命定的」、「被迫的」，而是主觀的選擇與取捨。

總而言之，如果「執政的需要」指向行動者所面對的外部結構約束條件，那麼價值觀與心態則是行動者做選擇時的主觀傾向。行動抉擇永遠是權衡結構條件與主體價值的互動結果，單單考慮結構條件並不能說明政策承諾的轉向；本文提出的克勞塞維茲邏輯，作為一個分析上的理念型，就是用來說明運動者內在認同和思維過程與外在行為表現之間的因果關連。而強調理念的重要性則使我們得以避免結構決定論的謬誤。不然，我們將難以解釋，為何在威權高壓的年代，有人不計較自身利害投入反抗運動；而在反對運動獲得權力之後，卻又功

成不居（參見吳乃德 2000）。因此，本文所界定的「邏輯」，並非先天上牢不可破的深層社會結構，而是行動者主觀上的策略建構與外在環境辯證過程的產物。換言之，具有反思能力的實踐，就是隨時在抵抗這些桎梏人們心靈的邏輯魔咒。

誌謝：本文的初稿發表於中央研究院舉辦的「組織、認同與運動者：台灣社會運動研究」小型研討會（2001年6月21日）。作者感謝：吳三連台灣史料中心提供了豐富的歷史材料；兩位助理沈倬如和孫銘燐，在資料收集上的協助；廖美費心幫忙順稿；研討會與會者提出的問題與評論；許多學術界同仁與清華大學社會所研究生的評論與鼓勵；《台灣社會學》兩位評審和編輯委員會的修改意見，尤其是對於本文詮釋觀點的銳利質疑與詳細的修改建議，讓作者有機會做深入的反思與具體的回應；以及《台灣社會學》的謝麗玲在出版過程的細心編輯。

參考文獻

- 王甫昌 (1996) 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動員：1979 至 1989 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台灣政治學刊 1: 129-209。
- 王振寰 (1989) 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 71-116。
- 江迅 (1984) 不是敵人，就是戰友。前進週刊 27: 6-11。
- 江長嘯 (1984) 從運動觀點看絕食——絕食事件之後的一點感想。前進週刊: 54-55。
- 何明修 (2000) 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保護運動為例 (1986-1998)。台北：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吳乃德 (1984) 現階段黨外公職人員在運動中的角色。新社會週刊 24: 34-35。
- (1984) 雞免雞題——一個臨時的討論架構。新潮流叢刊 17: 37-39。
- (1988) 剪不斷理還亂，下一步呢？——政黨應如何面對勞工運動。中國時報，2月6日。轉載於勞動者 19：第四版。
- (2000) 人的精神理念在歷史變革中的作用——美麗島事件和台灣民主化。台灣政治學 4: 57-103。
- 吳介民 (1990) 政體轉型期的社會抗議：台灣 1980 年代。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理德、張瑞昌 (2000) 專訪內定環保署長林俊義：對反核訴求心有戚戚焉。中國時報，5月11日。
- 李丁讚、吳介民 (2000) 台灣面臨民間社會「空掉」潛在危機。中國時報，論壇版，3月27日。
- 李丁讚、林文源 (2000) 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環境權概念在台灣的歷史形成；1970-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8: 133-206。
- 李木木 (1984) 林正杰與邱義仁的「相對論」。前進週刊 28: 56-59。
- 李同塵 (1984) 試論「康寧祥路線」。新潮流週刊 6: 47-52。
- 李敖 (1982) 放火的，不要變成放水的。深耕雜誌 11: 5-8。
- 周廣潤 (1985) 向核四廠進軍！黨外實踐議會鬥爭的良機。新潮流評論 2。
- 林俊義 (1989) 反核是為了反獨裁。台北：自立報系。
- 林濁水 (1983) 放棄理念，必然喪失實力。生根 17: 6-8。
- 邱義仁 (1983) 「自決」原則的勝利。生根 17: 9。
- 施秀宏 (1983) 勞工利益與黨外本質。生根 7: 13-15。
- 施明德 (2002) 蒼涼的遊行，理想的幻滅。中國時報，論壇版，5月18日。
- 徐明德 (1984) 誰是雞？誰是兔？——不要作國民黨的分化工具。新潮流叢刊 15:

36-39。

- 張明雄 (1982) 黨外應放棄冒進機會主義。深耕雜誌 16: 6。
- 張茂桂 (1989) 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
- 張晉城 (1983) 「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成立有感。生根 17: 10-11。
- 張富忠 (1986) 後美麗島時代的黨外。前進廣場月刊 3: 49-52。
- 莫靜 (1983) 台灣民主運動與社會階級。生根 10: 35-37。
- 莊慕德 (1984) 不要迷戀「黨外烏托邦」。新潮流週刊 4: 39-42。
- 郭世雄 (1984) 黨外運動的雞免難題——陳水扁 vs. 王昆和。新潮流週刊 2: 36-40。
- 郭世雄 (1984) 黨外運動的雞免難題。新潮流叢刊 2: 36-40。
- 陳文茜、賀端蕃 (1984) 誰來照顧四百萬勞工。新潮流叢刊 1: 16-21。
- 陳忠信 (1985) 台灣黨外民主運動的初步考察：1975-1985。民主台灣 40: 34-42。
- 陳國坤 (1995) 十年來黨外運動的反省及其意義——「美麗島」主編陳忠信紐約演講紀實。前進廣場月刊 5: 48-50。
- 陳富辛 (1983) 黨外中央會員會成立紀實。生根 17: 15-17。
- 陳富信 (1983) 資本主義與勞工利益。生根 8: 14-16。
- 勞動者編輯部 (1988) 「後勤支援」與「前哨作戰」：勞支會四年來的角色。勞動者 24: 第一版。
- 賀端蕃 (1984) 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簡介。勞動者 1: 第一版。
- 黃怡 (1986) 我們的敵人，不只是杜邦。新潮流月刊 3: 60-64。
- 新潮流叢刊社 (1984a) 發刊詞。新潮流叢刊 1。
- (1984b) 踏出民主的一小步——簡介新潮流的內規。新潮流叢刊 1: 6-8。
- 新潮流叢刊採訪組 (1984) 黨外市議員談雞免問題！新潮流叢刊 14: 43-46。
- 劉守成 (1986) 組黨！只是戰鬥的開始：我們這一代的賭注。新潮流月刊 4: 10-15。
- 鄭孟文 (2001) 台灣工運在轉捩點上。左翼 15。
- 謝長廷 (1983) 群眾運動路線的再肯定。生根 24: 53-55。
- 蕭阿勤 (1999a) 1980 年代以來台灣文化民族主義的發展：以「台灣（民族）文學」為主的分析。台灣社會學研究 3: 1-51。
- 蕭阿勤 (1999b) 民族主義與台灣一九七 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台灣史研究 6 (2): 77-138。
- Arrigo, Linda Gail (1994) From Democratic Movement to Bourgeois Democracy. Pp. 145-180 in *The Other Taiwan*, edited by Murray A. Rubinstein. NY: M.E. Sharpe.
- Chu, Yun-han (1992) *Crafting Democracy in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of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 Clausewitz, Carl von (1989) *On War*.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Michael Howard and

- Peter Paret.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Cohen, Jean L. (1985) Strategy or Identity: New Theoretical Paradigms and Contemporary Social Movements. *Social Research* 52(4): 663-716.
- Hirschman, Albert. O. (1982)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 and Public A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Hank and Bert Klandermans, eds. (1995) *Social Movements and Culture*. London: UCL Press.
- Jenkins, C. Craig (1983) Resource Mobilization Theory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527-553.
- McAdam, Doug, John McCarthy, and Mayer Zald, eds. (1996)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ohn and Mayer Zald (1973) The Trend of Social Movements in America: Professionalization and Resource Mobilization. Pp. 337-391 in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Collected Essays*, edited by Zald and McCarthy.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 (1977) Resource Mobilizat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A Partial Theory. Pp. 15-42 in *Social Movements in an Organizational Society: Collected Essays*, edited by Zald and McCarthy.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 Moynihan, Daniel P. (1970) *Maximum Feasible Misunderstanding: Community Action in the War on Poverty*. New York: Free Press.
- Oberschall, Anthony (1993) *Social Movements: Ideologies, Interests, and Identiti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Books.
- Perrow, Charles (1979) The Sixties Observed. Pp. 192 - 211 in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s: Resource Mobilization, Social Control, and Tactics*, edited by Mayer Zald and John McCarthy. Cambridge, MA: Winthrop Publishers, Inc.
- Schattschneider, E. E. (1960) *The Semisovereign People*.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
- Tarrow, Sidney G.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lly, Charles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